

## 关于广州市科铮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科铮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科铮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科铮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路四巷4号（厂房1）之8，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舞台灯外壳200吨、文具（塑料笔筒、塑料笔盒）70吨、塑料展品架20吨。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504平方米，建筑面积1504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30人，不设食宿，每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路四巷4号（厂房1）之8。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

道；生产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金属粉尘及油雾、生产异味。注塑有机废气及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金属粉尘及油雾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日常加强车间通排风。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塑料粉尘渣、废样品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废模具交还客户；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4698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9396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